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汇编

(1992.7~2000.11)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海天出版社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汇编

(1992.7 ~ 2000.1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海天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汇编: 1992.7~2000.11/深圳市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0.12

ISBN 7-80654-146-2

I. 深... II. 深... III. 法规-汇编-深圳市-1992~
2000 IV. D92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228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陈 丹 封面设计:李 萌

责任技编:陈 炯

深圳市彩帝印刷厂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海天电子图书开发公司排版制作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57.25

字数:1000 千 印数:1-1500 册

定价:268.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庆祝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1990.12 ~ 2000.12)

深圳市第一至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 一 届

主 任：

厉有为（1990年12月～1992年11月）

李海东（1992年11月～1995年5月）

副主任：

吴小兰 林 江 闻贵清 张中林 胡政光 姜 贵

张汉明 欧阳杏 刘秋容 张余庆

秘书长：

古世英

委 员：

王金昌 王功坚 包明达 刘文达 杜婉芬 李友烈

李伟彦 李泽沛 吴德立 张文祺 张文超 张灵汉

陈 忠 陈荣光 陈棠颐 林 彬 林剑峰 罗 枢

罗国生 周焕东 钟 勒 郝志学 徐锡泉 郭贤国

黄国祥 程 浩 曾清鹏 廖寿伦 黎顺兰 戴北方

慈龙胤

第 二 届

主 任：

李海东（1995年5月～1996年4月）

李广镇（1996 年 4 月 ~ 2000 年 6 月）

副主任：

张中林	莫华枢	张余庆	胡政光	欧阳杏	刘秋容
梁俊华	郝春民	刘文达	刘梦虎	李友烈	

秘书长：

曾清鹏

委 员：

王 敏	王及强	王金昌	刘 恩	吴江影	吴炯声
吴德立	余彭年	宋 海	李少梅	何学文	张文祺
张合运	张灵汉	张乾光	陈美芬	陈棠颐	林剑峰
罗国生	金长安	夏洪生	倪元轲	翁伟芳	曹绍业
黄佳耿	董立坤	谢惠青	廖寿伦	黎顺兰	

第 三 届

主 任：

张高丽

副主任：

张余庆	刘秋容	袁汝稳	李友烈	陈国权	陈锡桃
张宝琴					

秘书长：

袁庆文

委 员：

万安培	王及强	王 璞	朱中一	苏伟光	李少梅
李从欣	吴光华	吴江影	吴炯声	吴 镒	张伟基
张效民	陈美芬	郑健超	胡根忠	徐少春	翁伟芳
黄少良	黄丽娜	龚国祥	崔晓汉	董立坤	程学源
傅伦博	谢惠青	戴 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
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决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深圳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回顾过去 展望未来 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代前言)

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 张高丽
深圳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今天是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立 10 周年纪念日。在这喜庆的时刻，大家欢聚一堂，共同回顾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走过的光辉历程，展望人大工作的美好未来。我谨代表中共深圳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向长期关心、支持和直接参与深圳市人大工作的各位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向历届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委员、市人大代表和在我市各级人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向所有为我市民主法制建设事业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最佳形式。10 年前，在邓小平同志亲自倡导建立的深圳经济特区的热土上，成立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这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英明决策，是深圳改革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是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里程碑。

上个月，我们隆重举行了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20 周年的庆祝活动。江泽民总书记亲临深圳，出席庆祝活动，发表了重要的讲话，深刻阐述了党中央创办经济特区的伟大意义，充分肯定了经济特区、浦东新区的建设成就和在全国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指明了经济特区在新世纪的发展方向，是新形势下指导经济特区发展的行动纲领。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 10 年来工作卓有成效，为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市 20 年来取得巨大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的 10 年，是支持和推进改革开放的 10 年，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

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 10 年，是推进依法治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 10 年。深圳 20 年来从一个贫穷落后的边陲小镇发展成为一座美丽的现代化城市，充分证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英明正确，同时也有力地印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无比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生动地记录着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10 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分重视发挥立法的作用，推进和保障经济改革和体制创新的大胆实验。199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为深圳更好地发挥试验场和窗口作用，注入了强大的活力。我们十分珍惜特区立法权，到目前为止共制定了 150 多件特区法规，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在全国先行先试的，有三分之一借鉴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努力建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适应深圳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法规框架。立法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城市规划建设的法制化管理，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营造文明法治环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城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国家和地方立法探索了有益的经验。

10 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行使监督权，把保障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的实施，监督“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作为工作的重点，运用法律规定的监督形式和监督手段，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实行有效监督，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努力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突出矛盾，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深入发展。我市依法行政责任制正在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改进，行政行为逐步规范化、制度化；以推进公正司法为核心，实行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和警务公开为主要内容的司法体制改革，正在我市公检法系统全面启动；全市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日益增强，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和威望日益提高。

10 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努力使地方权力机关的决策集中人民的智慧，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办事和体现人民的利益有机结合起来，积极通过法定途径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重要决策，先后作出了 130 多件决议、决定。通过行使决定权，推进了依法治市和民主法制建设，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保障了我市重大

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充分发挥了权力机关在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各方面重大事项的决策作用。

10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任免了一批又一批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表人民把国家权力交给可以信赖的“公仆”手中，保证了地方国家权力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里，保证了地方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监督，促使地方国家工作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公仆”意识，忠于职守，廉洁从政，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为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由之路。充分发挥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对于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从法规和制度上保证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市委的中心任务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示范市、社会主义法治城市的总目标来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必须以推进依法治市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人大在依法治市中的主导作用；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科学求实的态度对待和解决立法、监督和决策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当好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自觉成为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所有这些，正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10年来的基本实践经验总结。

人类即将迈入新的世纪，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江泽民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2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要求经济特区继续当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继续争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示范地区，继续充分发挥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和对外开放的窗口的作用，努力形成和发展经济特区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并强调要做到“五个带头”。这是党中央赋予我们光荣而神圣的使命。我们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和竞争意识。昨天，市委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刚刚结束。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了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江泽民总书记在深圳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按照市第三次党代会的部署，确定了我市“十五”期间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同时就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实施第二期同富裕工程等重要工作作出决

定，并对明年的工作作出部署。我们坚信，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几套班子必将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以新的精神风貌、新的干劲和新的作风，在新的世纪创造新的业绩。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进一步明确自己的职责，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服从大局，围绕中心，积极推进依法治市，更好地发挥作用。要坚持以立法促改革促发展，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的决策统一起来，切实行使好特区立法权和较大市立法权，争取用五年时间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特区法规框架，进一步发挥立法在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要继续强化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把保障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作为监督工作的中心内容，把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强化监督约束机制，树立人大的监督权威。要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通过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将党的意志和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的途径切实得到贯彻。要依法行使好干部任免权，强化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权力机关的自身建设，努力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忠于党的事业、忠于人民的利益、忠于宪法和法律的高效廉洁的权力机关。

（本文是作者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庆祝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 10 周年座谈会上的书面讲话）

编辑说明

一、今年12月是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立十周年。为了庆祝这一值得纪念的日子，宣传深圳经济特区建立2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展示深圳民主法制建设的辉煌历程，全面总结深圳经济特区自享有立法权以来取得的显著成果，激励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2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把深圳建设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和社会主义法治城市，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编辑出版《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汇编》（1992.7~2000.11）。

二、本汇编收录了1992年7月至2000年11月期间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的全部现行有效法规117件（不含已废止的1件），法规修改决定37件，法规解释1件。

三、本汇编将所收法规按照工作需要和业务性质，依据法规的内容分类编排，共分为12类。每一类中的法规，均按照通过及公布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为方便读者，本汇编还按时间顺序编排了法规索引，附在书后。

四、本汇编只收录法规原文，未收公布法规的公告和修改法规的决定。所收每一法规在名称下标有通过的时间及制定机关。凡修改过的法规，均收录最后一次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法规文本，并在该法规名称下标明每次修改的时间及机关等事项。

五、随着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和依法治市的深入发展，有的法规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新的法规亦会制定公布。必要时，我们将对本汇编及时予以修订，以保持汇编的完整性、适用性。

六、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方面和海天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二 企业、公司、合伙
- 三 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
- 四 计划、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审计
- 五 经贸、旅游、保税区
- 六 交通运输、信息
- 七 规划国土、房地产、建设
- 八 资源、环保、城市管理
- 九 劳动、人事、社会保险
- 十 公安、监察、司法、民政
- 十一 教育、科技、文体、卫生
- 十二 群众团体、侨务、宗教及其他

目 录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规定 (3)
(1992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8)
(1993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8)
(1993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规定
(试行) (24)
(1994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7)
(1997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规定
..... (37)
(1997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解释的规定 (43)
(1998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二 企业、公司、合伙

-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47)
(199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 (73)
(199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破产条例 (86)
(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深圳经济特区合伙条例 (97)
(1994年3月2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105)
(1994年4月29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4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清算条例 (119)
(1995年7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期限的决定 (127)
(1995年11月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深圳经济特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条例 (128)
(1999年5月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条例 (133)
(1999年6月30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清算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41)
(2000年10月24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三 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

-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145)
- (1993年7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6月18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997年5月2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155)
- (1993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9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163)
- (1994年11月2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67)
- (1995年3月3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5月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价格管理条例…………… (174)
- (1995年11月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深圳经济特区制止牟取暴利规定…………… (181)
- (1995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经纪人管理条例…………… (184)
- (1996年7月10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190)
- (1996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格式合同条例…………… (198)
- (1998年7月2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